

# 愛護自我生命 珍惜救災資源



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  
規定，擅入公告警戒區致遭  
遇危難，並由災害應變中心  
進行搜救因而獲救者，

**該中心得要求獲救者  
或可歸責之業者  
繳交相關搜救費用**

公告  
依據災害防救法  
第三十一條，本  
區域已劃定為警  
戒區，不得進入。  
縣長 ○○○○